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 二、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聯合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41,930,482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8,111,600 股之 53.6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林德堅董事



(因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林德堅董事代理主持本次股東常會)

記錄：潘韻涵



列席：林董事春生、李董事啟芳、李獨立董事坤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周泰維律師

四、主席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因考量公司本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 \$ 0，員工酬勞部份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11,355,20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因可分配盈餘為 \$ 0，擬不分配。

(四)案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9241 號函通知，自 108 年 8 月 26 日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9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9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發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發行期限：五年 債券持有人除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5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馬君廷、黃建澤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51738 號股東發言：

為何營收增加，獲利卻減少，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今年是否仍持續虧損？

主席說明如下：110 年虧損主要來至匯兌損失及投資中國大陸之投資損失。中國大陸從去年開始採國採政策影響價格及出貨的狀況，目前公司也尚在觀察政策實施的影響。

股東戶號 3037 號股東第一次發言：

如何改善高毛利低淨利的現況？

主席說明如下：高毛利是行業特性，費用高主要是因為近年來為推廣品牌知名度及指名度相對所產生的費用較高，各海外子公司行銷費用亦同時增加。

股東戶號 69524 號股東發言：

除了匯兌損失及投資中國大陸之投資損失，尚有其他原因影響損失，如下所述(1)主席去年的薪酬增加(2)存貨跌價損失增加(3)退職後福利計劃退休金增加(4)投資債券基金損失增加，以上請說明。

主席指定財務長說明如下：首先說明投資柏瑞 ESG 債券基金，當初在考量利率上揚於定存無法平衡借貸成本的因素下，採取財務面投資利潤率高的投資，截至目前投資損失約新台幣 100 萬元左右。存貨備抵的提列主要是因應近年來海外營運據點及市場的擴充，所須備置的存貨相對增加，同時為因應存貨備置增加，須提列相對應合理的存貨呆滯損失，目前公司提列之存貨呆滯損失佔總存貨未達 10%，故整體而言風險相對是穩健的。福利金的部份，主要是公司必須要因應每一個海外子公司國家對福利金的規定，公司皆依法辦理。

股東戶號 3037 號股東第二次發言：

公司 111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存貨為營業收入的 2.4 倍，公司如何改善現況？

主席說明如下：公司產業較為特殊，在開發新市場時存貨會相對增加，就如一台手術可能僅使用 3-4 件組件，但公司要準備上百件組件，因為無法預先知道手術時會用到什麼尺寸的組件，當然公司會以嚴謹的態度看待庫存管理的問題，同時會配合會計師做更好的管理。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1,930,482 權：

贊成權數 40,102,787 權(含電子投票 4,660,164 權)

反對權數 15,594 權(含電子投票 15,59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12,101 權(含電子投票 1,321,469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5.6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52,271,431 元，減除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3,389,545 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48,368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3,35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43,860,166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金額為\$0 元。今年擬不分配股利。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1,930,482 權：

贊成權數 40,129,783 權(含電子投票 4,687,160 權)

反對權數 18,596 權(含電子投票 18,59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2,103 權(含電子投票 1,291,471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5.7%

決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1,930,482 權：

贊成權數 40,130,766 權(含電子投票 4,688,143 權)

反對權數 15,609 權(含電子投票 15,60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4,107 權(含電子投票 1,293,475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5.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規定，新增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文。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修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股利政策。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1,930,482 權：

贊成權數 40,132,765 權(含電子投票 4,690,142 權)

反對權數 15,611 權(含電子投票 15,61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2,106 權(含電子投票 1,291,47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5.7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金融監督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41,930,482 權：

贊成權數 40,131,768 權(含電子投票 4,689,145 權)

反對權數 17,614 權(含電子投票 17,61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1,100 權(含電子投票 1,290,468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5.71%

決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實際發言情形及公司之答覆內容以現場錄音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A.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全球的人工關節手術因為非緊急醫療，受到不少的影響，公司的全球銷售區域有互有增減，若新冠疫情趨緩，且相繼各國皆表與疫情共存，整個人工關節銷售將逐漸恢復往年的水準，公司在高端市場如歐洲及美國一百一十年度皆有不錯的成長，當疫情可控下，可預期在一百一十一年度，累積以往建立基礎，將會對我們未來營收有正面的影響。
- B.公司現有的產品群在品質、功能及多樣性已大致滿足市場的需要，在一百一十一年我們相繼推出對高端新產品的研發計畫，建立與美國專家顧問群的研發合作，預借由美國醫師的合作研發更能符合高價醫療需求的新產品，上市後也能因為顧問醫師群的影響力展開代言及銷售。陸續建立的研發專案有高孔隙率塗佈膝關節系統，模組化肩關節系統，模組化翻修髖關節股骨柄等，以期將公司產品群更上一層樓。
- C.雖受疫情影響公司持續努力經營國內外銷售通路，透過網路會議做個行銷點的產品及教育訓練，以線上會議邀請國際專家對聯合產品舉行會議，廣邀各方醫師用戶，分享手術過程及討論研究成果，這使聯合產品的信賴度及知名度皆有提升。隨著疫情趨緩各項的促銷活動也將依序展開，尋求開發擴大更多的市場。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82,232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 1,576,014 仟元，增加 6.7%，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70,866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 2,342,226 仟元，較去年增加 9.8%，獲利方面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為 52,877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稅後淨利 101,312 仟元，獲利減少 48,435 仟元。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82,232	1,576,014
	營業毛利	835,172	758,067
	營業淨利	199,967	140,498
	稅後損益	52,271	101,828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4%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	3.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69%	1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95%	3.70%
	純益率(%)	3.10%	6.46%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37	1.00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70,866	2,342,226
	營業毛利	1,843,250	1,646,797
	營業淨利	161,425	89,878
	稅後損益	52,877	101,312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3%	2.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	3.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2%	10.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74%	3.87%
	純益率(%)	2.05%	4.3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37	1.0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一十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金額為168,755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減少 30,720 千元，為一百一十年度營收的6.6%，主要係一百一十年度仍受新冠疫情影響延後部分產品之開發進度所致。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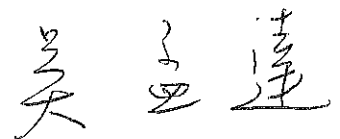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孟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600,745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3%，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為新臺幣1,682,232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52,873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资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

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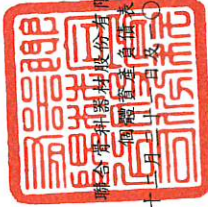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聯益實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4,385	11	\$554,01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28,4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2,377	-	1,593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六.19	260,423	6	233,2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505,841	11	473,56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260	-	2,2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528	-	6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3	-	10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00,745	13	605,493	13
1410	預付款項		14,195	1	20,0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	-	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1,928	42	1,919,484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2,383	1	52,54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8,820	-	14,853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276,360	28	1,437,78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69,164	19	928,92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32,936	3	138,46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47,586	3	146,57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87,119	2	93,4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04,719	2	102,7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9,087	58	2,915,411	60
1xxx	資產總計		\$4,561,015	100	\$4,834,8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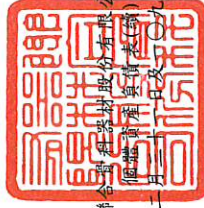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廷生



董事長：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39,066	14	\$740,000	15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25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859	-	2,482	-
2150	應付票據	186	-	1,196	-
2170	應付帳款	66,560	2	72,5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94	-	20,6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2,489	6	263,4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93	1	23,6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646	-	5,1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91	-	10,171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84,555	11	-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41	-	33,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5,830	34	1,172,814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8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478,829	10
2540	長期借款	106,350	2	152,34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	-	9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0,090	3	135,18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	-	72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2,239	2	73,42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23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849	7	843,322	18
2xxx	負債總計	1,838,679	41	2,016,136	4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116	17	783,898	16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2	100,000	2
	股本合計	881,116	19	883,898	18
3200	資本公積	1,743,438	38	1,756,071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55	2	89,3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51	2	101,160	2
3330	未分配盈餘	48,734	1	84,512	2
	保留盈餘合計	234,940	5	274,976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133,265)	(3)	(84,81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93)	-	(3,63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36)	-
	其他權益合計	(137,158)	(3)	(96,186)	(2)
3xxx	權益總計	2,722,336	59	2,818,75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61,015	100	\$4,834,8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廷生

15



董事長：林廷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682,232	100	\$1,576,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795,599	47	788,029	50
5900	營業毛利		886,633	53	787,985	50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461)	(3)	(29,91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5,172	50	758,067	4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1,967	23	358,225	23
6200	管理費用		134,187	8	136,3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49	7	121,90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98)	-	1,129	-
	營業費用合計		635,205	38	617,569	40
6900	營業利益		199,967	12	140,49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33	-	3,910	-
7010	其他收入		7,860	-	46,3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96)	(3)	9,596	1
7050	財務成本		(13,653)	(1)	(24,885)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880)	(3)	(71,0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536)	(7)	(36,069)	(3)
7900	稅前淨利		80,431	5	104,42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8,160)	(2)	(2,601)	-
8200	本期淨利		52,271	3	101,82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9)	-	1,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	-	4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	-	(3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447)	(3)	12,57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97)	(3)	13,8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	-	\$115,677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7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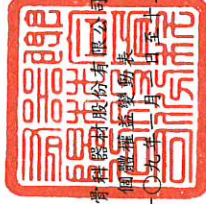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500	3XXX	
	\$804,209	\$100,000	\$1,827,683	\$81,687	\$59,505	\$76,165	\$(97,388)	\$(3,772)	\$(21,363)	\$-	\$2,826,726	
B1	-	-	-	7,617	-	(7,617)	-	-	-	-	-	-
B3	-	-	-	-	41,655	(41,655)	-	-	-	-	-	-
B5	-	-	-	-	-	(26,893)	-	-	-	-	(26,893)	
C15	-	-	(42,251)	-	-	-	-	-	-	-	(42,251)	
D1	-	-	-	-	-	101,828	-	-	-	-	101,828	
D3	-	-	-	-	-	1,139	12,570	140	-	-	13,849	
D5	-	-	-	-	-	102,967	12,570	140	-	-	115,677	
L1	-	-	-	-	-	-	-	-	-	(65,567)	(65,567)	
L3	(20,130)	-	(28,199)	-	-	(17,238)	-	-	-	65,567	-	
M5	-	-	(346)	-	-	-	-	-	-	-	(346)	
M7	-	-	(816)	-	-	(1,217)	-	-	-	-	(1,217)	
N2	(181)	-	-	-	-	-	-	-	13,627	-	12,630	
Z1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84,818)	\$(3,632)	\$(7,736)	\$-	\$2,818,759	
A1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84,818)	\$(3,632)	\$(7,736)	\$-	\$2,818,759	
B1	-	-	-	8,451	-	(8,451)	-	-	-	-	-	-
B5	-	-	-	-	-	(65,370)	-	-	-	-	(65,370)	
B7	-	-	-	-	-	(23,400)	-	-	-	-	(23,400)	
B17	-	-	-	-	(12,709)	12,709	-	-	-	-	-	-
D1	-	-	-	-	-	52,271	-	-	-	-	52,271	
D3	-	-	-	-	-	(3,389)	(48,447)	(261)	-	-	(52,097)	
D5	-	-	-	-	-	48,882	(48,447)	(261)	-	-	174	
M7	-	-	-	-	-	(148)	-	-	-	-	(148)	
N2	(2,782)	-	(12,633)	-	-	-	-	-	7,736	-	(7,679)	
Z1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7,736)	\$-	\$2,722,3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公利器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0,431	\$104,4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753	121,440
A20200	攤銷費用	24,588	11,8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98)	1,1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82	(2,278)
A20900	利息費用	13,653	24,885
A21200	利息收入	(2,733)	(3,9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79)	12,6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880	71,0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4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39	-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461	29,918
A29900	其他項目	(1,185)	(3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4)	1,4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80)	28,2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280)	(67,7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358)	(1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9	6,584
A31200	存貨減少	4,748	98,33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10	(2,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1,71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377	1,86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10)	(8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71)	13,4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44)	(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331)	7,1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0	5,6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	(1,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105	462,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6	3,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79	25,22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317)	7,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083	498,3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7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7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2)	(149,6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50)	(29,7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85)	1,8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39)	(47,9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72)	(30,5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3)	(12,5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16)	(348,2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053)	74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91)	(537,3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21)	(9,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70)	(69,1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5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29)	(13,6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318)	104,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632)	254,4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017	299,5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385	\$554,0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102,576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2,570,866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52,873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馬君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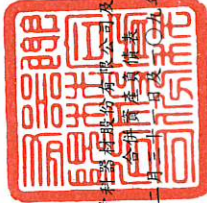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8,683	12	\$838,93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28,4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2,377	-	1,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0	546,882	10	483,63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46,719	1	79,4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9,230	1	7,304	-
1220	其他應收稅項	四及六.25	2,582	-	2,80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102,576	21	1,128,781	20
1410	存貨		32,251	1	43,029	1
1470	預付款項		18,273	-	5,5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9,573	46	2,619,590	47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2,872	1	53,16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四、六.4、六.20及八	9,820	-	15,8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17,580	10	569,48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373,902	26	1,429,19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08,093	4	215,314	4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518,898	10	526,189	9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97,935	2	104,407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6,155	1	53,9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3,255	54	2,967,612	53
1xxx	資產總計		\$5,244,828	100	\$5,587,2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骨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785,946	15	\$979,837	18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六.14	6,250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8,631	-	3,843	-
2170	應付票據	四	427	-	1,4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2,041	2	83,87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28,754	1	24,37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409,001	8	451,19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3	-	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45,979	1	37,4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21	24,774	1	21,8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七	31,864	1	36,29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84,555	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5及八	21,092	-	38,939	1
2500	非流動負債		1,929,327	37	1,679,211	31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六.14	-	-	1,850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	-	478,829	9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216,974	4	206,879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2,618	-	24,126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188,160	4	196,289	3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1	1,446	-	1,500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六.8	72,239	1	73,424	1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423	-	6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860	9	982,961	17
	負債總計		2,424,187	46	2,662,172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116	15	783,898	13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2	100,000	2
	股本合計		881,116	17	883,898	15
3200	資本公積		1,743,438	33	1,756,071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55	2	89,3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51	2	101,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34	1	84,512	2
	保留盈餘合計		234,940	5	274,976	6
3400	其他權益		(133,265)	(3)	(84,818)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3)	-	(3,63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736)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及六.18	(137,158)	(3)	(96,186)	(2)
36xx	其他權益合計		98,305	2	106,271	2
3xxx	非控制權益		2,820,641	54	2,925,030	52
	權益總計		\$5,244,828	100	\$5,587,2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570,866	100	\$2,342,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1、六.22及七	729,522	28	700,189	30
5900	營業毛利		1,841,344	72	1,642,037	7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6	-	4,7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43,250	72	1,646,797	7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六.21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1,315,437	51	1,171,965	50
6200	管理費用		222,316	9	225,1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675	6	155,0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	4,718	-
	營業費用合計		1,681,825	66	1,556,919	66
6900	營業利益		161,425	6	89,87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10	-	4,133	-
7010	其他收入		26,317	1	57,7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020)	(2)	3,052	-
7050	財務成本		(17,641)	(1)	(31,3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497)	(2)	(14,2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31)	(4)	19,277	1
7900	稅前淨利		74,594	2	109,1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1,717)	(1)	(7,843)	-
8200	本期淨利		52,877	1	101,31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9)	-	1,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95)	-	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55)	(2)	3,1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16)	-	9,9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055)	(2)	14,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8)	(1)	\$ 115,536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271		\$101,828	
8620	非控制權益		606		(516)	
	合計		\$52,877		\$101,3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		\$115,6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2)		(141)	
	合計		\$ (1,178)		\$ 115,53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7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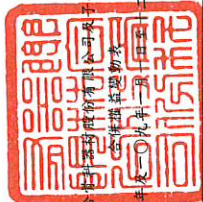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利華利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A1	108年度盈餘分配	\$804,209	\$100,000	\$1,827,683	\$81,687	\$59,505	\$76,165	\$97,388	\$(3,772)	\$(21,363)	\$-	\$2,826,726	\$107,202	\$2,933,92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17	-	(7,617)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655	(41,65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893)	-	-	-	-	(26,893)	-	(26,89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251)	-	-	-	-	-	-	-	(42,251)	-	(42,25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01,828	-	-	-	-	101,828	(516)	101,31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9	12,570	140	-	-	13,849	375	14,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967	12,570	140	-	-	115,677	(141)	115,53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5,567)	(65,567)	-	(65,567)
L3	庫藏股註銷	(20,130)	-	(28,199)	-	-	(17,238)	-	-	-	65,567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46)	-	-	-	-	-	-	-	(346)	(805)	(1,1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217)	-	-	-	-	(1,217)	1,217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	-	(816)	-	-	-	-	-	13,627	-	12,630	-	12,6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202)	(1,20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84,818	\$(3,632)	\$(7,736)	\$-	\$2,818,759	\$106,271	\$2,925,03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84,818	\$(3,632)	\$(7,736)	\$-	\$2,818,759	\$106,271	\$2,925,03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8,451)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51	-	(8,451)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5,370)	-	-	-	-	(65,370)	-	(65,370)
B1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12,709)	(23,400)	-	-	-	-	(23,400)	-	(23,4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52,271	(48,447)	(261)	-	-	52,271	606	52,87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9)	-	(3,389)	(48,447)	(261)	-	-	(52,097)	(1,958)	(54,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82	(48,447)	(261)	-	-	174	(1,352)	(1,17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8)	-	-	-	-	(148)	148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2)	-	(12,633)	-	-	-	-	-	7,736	-	(7,679)	-	(7,6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762)	(6,76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	-\$	\$2,722,536	\$98,505	\$2,820,6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594	\$109,15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3	(2,1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75)
A20100	折舊費用	275,766	262,375	B00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21	(147,115)
A20200	攤銷費用	33,967	24,4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21)	9,8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4,7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1	2,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532	(2,2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0)	(48,763)
A20900	利息費用	17,641	31,3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12)	-
A21200	利息收入	(2,010)	(4,13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0	(35,9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79)	12,6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3)	(299,5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497	14,2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7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13)	1,8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3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5,842)	786,56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6)	(4,7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A29900	其他項目	(1,170)	(3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851	4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16)	(553,29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4)	1,4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2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647)	7,8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919)	(29,4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769	(22,7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70)	(69,1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368)	85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5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40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5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53	16,63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472)	(19,6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78	(5,8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62)	(1,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1)	3,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1,984)	107,1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88	(5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11)	(7,29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39)	(7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247)	300,80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33)	14,1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930	538,1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76	(30,0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683	\$838,9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864)	31,2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	(2,8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27)	24,2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	(1,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574	489,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7	3,73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962)	6,8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069	500,5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52,271,431
減：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89,545)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8,368)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4,873,352)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60,16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須提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48,446,400 元，惟盈餘分配表之可供分配盈餘不得為負值，故於盈餘分配表內僅就剩餘數提列 43,860,166 元為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期因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0，故不分配特別股及普通股股利。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依實際情況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 5 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責任及明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u>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期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段新增</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本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文字修訂</p>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條文。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段新增</p>	<p>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增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股利政策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段新增</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施。</p>	<p>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p> <p>本段新增</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以下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原為已刪除條號，本項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原為已刪除條號，本項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p>	<p>條次修訂</p>